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议案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袁蓉丽 郭 庆 胡 斌

2023年4月20日